

合同编号: XSH-2024-02-28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伊犁州昭苏县中医医院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 昭苏县中医医院

乙方: 江西立坤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 昭苏县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2024年3月22日，昭苏县中医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伊犁州昭苏县中医医院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西立坤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立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货物

- 1.1.1 货物名称：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 1.1.2 货物数量：1台；
- 1.1.3 货物质量：合格。
- 1.1.4 质保期：2年

###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38000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套	1	西安外科	SM-D380D型	338000.00	338000.00	

###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分一年支付，付款比例3：3：4；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货到后全部验收合格付总价款60%，剩余尾款一年内付清余款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开票。

###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日内；
- 1.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欺诈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目录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1.7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操作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物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该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就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合同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1.8 售后服务

在其责任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件配件更换；在采购人发出服务要求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如需到现场解决的2小时内指派专业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时间不应超过1个日历日。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对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昭苏县人民法院起诉。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江西萍乡湘东区峡山口东路168号A栋  
3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李渡支行

开户名称: 江西立坤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3527500000093363

